月悅出息終身享保險計劃

未來每刻 與您息息相關

四季篇章 隨心轉換

旅·心活

旅居體驗計劃

立即登記

中銀人壽
BOC LIFE

您的終身夥伴
YOUR LIFE PARTNER

當市場波動，一個便捷而強大的財富解決方案是必需的，除了為家庭建立財務保障，同時為您終身提供高財富增長潛力，創造定期的現金流，建立您退休生活的財務基礎，亦可惠澤後代。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誠意推出**月悅出息終身享保險計劃**(「本計劃」)，每月提供非保證入息，助您於各個人生階段增添財務靈活性。本計劃透過累積保證現金價值、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積存利息[2](非保證)(如有)帶來穩定的財富增長。此外，終期紅利[2](非保證)(如有)可於身故賠償[3]獲批時(如適用)或退保時派發。

到了適當的時機，您可善用本計劃靈活的財富傳承規劃功能，將您的保單世代傳承，代您守護家人。憑藉簡易申請和核保流程，本計劃讓您能夠在現在和未來為家人的希望和夢想保駕護航。

潛在回報助您輕鬆實現財策

終身派發每月入息[1,2]　滿足您的財務需要

本計劃於第25個月結日起(適用於2年保費繳費年期)或第61個月結日起(適用於5年保費繳費年期)終身派發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的現時假設派發率*如下：

保單貨幣	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的現時假設派發率*
美元	**5%***
港元	**5%***
人民幣	**4%***

* 現時假設派發率以預計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之全年總額除以保單的總保費(以年繳方式繳付)再乘以一百計算及已四捨五入至整數。有關派發率並非保證，現時假設派發率有機會與實際派發率不同。中銀人壽有權不時就派發率作出更改[2]。

您可以指定以銀行轉賬、「轉數快」或任何符合中銀人壽當時通行之規定及條件的方式，於每個月結日定時全數領取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以獲享財務流動性。您亦可選擇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如有)，並按個人財務需要從中提取指定金額，而扣除該指定金額後的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餘額將會繼續保留在保單內，並以非保證利率繼續積存生息[2]。

領取入息兼累積保證現金價值

在您持續領取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的同時，保證現金價值持續上升

在派發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期間，本計劃提供的保證現金價值會持續上升，令財富穩步增長，建立更周全的財務保障。

此外，終期紅利[2](非保證)(如有)可於受保人的身故賠償[3](如適用)獲批時或退保時派發，為您帶來進一步的財富增值機遇。

完善傳承策劃

更改受保人選項[4a]及後備受保人選項[4b]

到了適當的時機，您可申請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4a]以延續保單，助您進一步累積保單的保單價值及延續穩健的現金流，更助您的財富傳承至後代，以確保您和您的家人持續獲得保險保障。您可在受保人在生時及保單生效期間，無限次申請行使此選項，惟須獲得中銀人壽批核。一旦更改受保人選項[4a]生效，本計劃的保障範圍將延伸至新指定的受保人一生。此外，您更可預先提名後備受保人[4b]，當現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後備受保人[4b]可成為新受保人[4b]。

12個「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支付選項[5]

作為保單權益人，透過「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5]，您可於受保人在生時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於受保人身故時由中銀人壽提供的一項或多項給付選項及／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選項」）中領取其各自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5]，共12個支付選項，給予摯愛持續及穩定的財務支援，以智慧啟迪財富傳承，令愛得以延續。而未支付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5]將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款項金額並非保證。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隨附的單張。

財務策劃簡單便捷

保證預繳保費年利率高達4%[6]

當您於投保時選擇2年保費繳費年期，並一筆過預繳保費[6]，您可從而節省更多。您的款項會存放於預繳保費戶口，而扣除首年保費及徵費（如有）後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尊享高達4%[6]保證年利率。

在您的預繳保費戶口內的資金和利息將被用作繳付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助您節省保費。

額外全球保障 應對意外醫療狀況[7]

當意外事件導致受保人須入住深切治療部至少連續24小時，您將額外收到相當於已繳總保費10%的一筆過金額，無論您身在何處，都能為您提供財務保障並讓您安心無憂。

附加利益保障[8] 計劃更加全面

您可按需要於保單內附加一系列的附加利益保障[8]，讓保障更加妥善周全。有關詳情請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毋須體檢[9]

本計劃毋須體檢[9]，申請手續方便省時。

深度旅居體驗 開啟全新人生篇章

您只要成功登記成為中銀人壽「旅·心活」旅居體驗計劃(「旅·心活」)會員，並且基本計劃之名義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元／港幣1,500,000元／200,000美元或以上，便可參加一次**「旅·心活深度旅居體驗」**(「旅居體驗」)，讓您和家人深入體驗以「六養合一」為理念的旅居生活，一同探索退休的無限可能。

旅居體驗包括一個雙人旅居套餐及尊貴旅居管家禮賓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單張，或致電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0 0688 查詢。

雙人旅居套餐

您可於指定名單中選擇任何一個旅居基地，以獲享免費雙人客房住宿，每天雙人早餐，指定康養服務及來回香港交通(限大灣區城市)。

尊貴旅居管家禮賓服務

旅居管家會為您量身定制行程及安排預訂交通、餐飲及景點等，精心策劃指定康養服務，並提供突發情況處理支援。

四季篇章 隨心轉換

旅·心活

旅居體驗計劃

立即登記

註：

- 旅居管家由旅居體驗供應商安排，負責向旅居體驗的參加人士提供尊貴旅居管家禮賓服務。
- 由旅居管家安排的雙人旅居套餐以外的任何交通、餐飲、景點及活動之費用，**均須由參加人士自行承擔**。
- 旅居體驗的參加人士享用尊貴旅居管家禮賓服務時可獲旅居管家優先處理有關雙人旅居套餐及行程之查詢。此優先服務只提供給旅居體驗的參加人士。
- 即使保單權益人持有超過一份符合上述指定要求的本計劃之合資格保單，仍只可就所有該等保單參加旅居體驗一次。保單權益人將於相關保單冷靜期屆滿後獲得換領信以參加旅居體驗。若相關保單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人則不能參加旅居體驗。
- 旅居體驗屬保單條款的一部分，中銀人壽將向合資格保單的保單權益人提供一次參加旅居體驗的權利，對於保險產品有關旅居體驗的合約條款內的任何爭議，將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並非旅居體驗的供應商。中銀人壽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旅居體驗的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惟不會對於由供應商所提供的旅居體驗服務及／或其質素所構成的後果負上任何責任。對於使用由旅居體驗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及／或其質素所引致的責任，將由供應商與旅居體驗參加人士解決**。
- **中銀人壽可隨時更改供應商的身份及範圍及旅居體驗之相關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更改後可能與旅居體驗原先內容有所不同**。
- **旅居體驗之相關服務受供應商所規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參加旅居體驗前，所有參加人士必須了解及同意供應商發出之條款及細則、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有關詳情請致電中銀人壽客戶服務部(852) 2860 0688查詢。**
- 相關單張提供的有關雙人旅居套餐(包括但不限於旅居基地的名單)及尊貴旅居管家禮賓服務之內容及供應僅為在編印日期的最後更新資訊，並有機會不時變更，換領時的實際情況請以旅居管家所提供最新資訊為準。
- 請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有關旅居體驗的詳情。旅居體驗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保單批註。

基本投保條件

保費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保費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2年 （可選擇一筆過預繳[6]）	出生後15天起 至80歲
	5年	出生後15天起 至70歲
保單貨幣	人民幣／港元／美元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障期	終身	
最低名義金額	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保單）／ 港幣72,000元（港元保單）／ 10,000美元（美元保單）	
最高名義金額	不設最高名義金額上限， 根據核保之結果而定	

說明例子1：
累積財富　世代相傳

Emma是一名教師，肩負照顧父母及兒子的雙重責任。她希望在有生之年穩步累積財富，終身達至財務穩定且作財富傳承規劃。因此，Emma投保**月悅出息終身享保險計劃**，建立更周全的財務保障和長遠的高增長潛力，享受未來無憂生活。

保單權益人及受保人：**Emma**

家庭狀況：**已婚，育有一名8歲兒子Joshua**

保費繳費年期：**2年（一筆過預繳[6]）**

2年保費總額：**150,000美元**

預計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626美元**

投保**月悅出息終身享保險計劃**。

保單生效　Emma 35歳

已繳總保費*	147,115美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26,250美元 加上預繳保費戶口餘額的**72,115美元**，總共相等於**98,365美元**在退保時獲支付
=	
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其積存利息[2]	—
+	
保證現金價值	26,250美元
+	
終期紅利[2]（非保證）	—

自第25個保單月結日起開始獲得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

她仍相對年輕且充滿活力，擁有穩定工作，因此她選擇不以現金提取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而是保留於保單內累積，以享有非保證利率[2]。

第3個保單年度　Emma 38歳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高於**已繳總保費

已繳總保費*	147,115美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150,143美元
=	
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其積存利息[2]	7,643美元
+	
保證現金價值	75,750美元
+	
終期紅利[2]（非保證）	66,750美元

隨著她年齡增長，她希望將累積的財富傳承給後代。她把**受保人**[4a]及**保單權益人**[10]改為兒子Joshua，為其提供財務保障，並傳承她的累積財富。

第10個保單年度　Emma，45歳　Joshua，18歳

已繳總保費*	147,115美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214,106美元
=	
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其積存利息[2]	70,421美元
+	
保證現金價值	107,685美元
+	
終期紅利[2]（非保證）	36,000美元

她不幸身故，Joshua仍可獲得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並繼續累積保單價值。

第30個保單年度　Emma，65歳　Joshua，38歳

已繳總保費*	147,115美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589,399美元
=	
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其積存利息[2]	381,884美元
+	
保證現金價值	155,547美元
+	
終期紅利[2]（非保證）	51,968美元

Emma的下一代在38歲時將能夠於保單累積高達 **589,399美元**^

相當於保單已繳總保費的 **401%**

* 扣除首年保費及徵費（如有）後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將以4%的保證年利率[6]積存生息，換言之以預繳方式繳費比以定期方式繳費共節省2,885美元。

^ 以上說明例子的預計現金價值總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終期紅利[2]（非保證）（如有）；加上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如有）及其積存利息[2]（以現時年利率4%（美元）計算）（非保證）（如有）；扣除欠款（如有）。以上說明例子的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整數及僅供說明之用。預計紅利[2]是根據中銀人壽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之紅利分配而估算，並非保證。實際回報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考慮投保本計劃前，客戶應考慮自己的保險需要及負擔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以上數值因應受保人年齡、保單貨幣、保費繳費年期及保費繳付方式而有所不同。以上說明例子假設所有保費已於保費繳費年期內全數繳付，以及在保單期內沒有就保單價值及／或預繳保費戶口[6]作出任何提取及／或保單貸款，並假設包括預繳保費戶口餘額之4%（美元）保證年利率[6]。說明例子內的數值並不包括徵費及保費折扣（如有）。

說明例子2：
為退休累積財富 助無憂生活

財務穩定的Ethan，打算提前為舒適的退休生活作好準備。他希望每月定期獲得收入，這樣他能安心退休。因此，他投保**月悅出息終身享保險計劃**，該計劃令他獲得定期收入，並享有人壽保障，無後顧之憂。

保單權益人及受保人：**Ethan**

家庭狀況：**未婚**

保費繳費年期：**5年(年繳)**

5年保費總額：**港幣1,000,000元**

預計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港幣4,170元**

投保**月悅出息終身享保險計劃**，並選擇將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保留於保單內累積，以享有非保證利率[2]。

保單生效 Ethan 55歲

已繳總保費	港幣200,000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港幣23,750元
=	
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其積存利息[2]	—
+	
保證現金價值	港幣23,750元
+	
終期紅利[2](非保證)	—

他決定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並從中以現金提取**港幣3,000元**直至75歲，用來支付旅行費用。餘下的**港幣1,170元**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留在保單中，繼續累積財富供日後使用。

第7個保單年度 Ethan 62歲 —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高於**已繳總保費

已繳總保費	港幣1,000,000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港幣1,012,205元
=	
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其積存利息[2]	港幣103,455元
+	
保證現金價值	港幣517,080元
+	
終期紅利[2](非保證)	港幣391,670元

第10個保單年度 Ethan 65歲

已繳總保費	港幣1,000,000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港幣1,217,446元
=	
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其積存利息[2]	港幣272,616元
+	
保證現金價值	港幣701,350元
+	
終期紅利[2](非保證)	港幣243,480元

他前往加拿大滑雪，不幸腿部嚴重受傷，住進加護病房(ICU)一週。他收到一筆過的意外醫療狀況額外保障賠償[7]，金額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10%**，支付在香港的物理治療和後續治療的費用。

他決定提取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積存利息[2]，並決定以現金方式全數領取保單其後派發的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讓他老年時擁有穩定的現金流。

第20個保單年度 Ethan 75歲 — 獲得**港幣100,000元**的意外醫療狀況額外保障[7]

已繳總保費	港幣1,000,000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港幣1,740,676元
=	
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其積存利息[2]	港幣551,886元
+	
保證現金價值	港幣1,002,080元
+	
終期紅利[2](非保證)	港幣186,710元

他直至100歲時以現金提取並持續收到的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積存利息[2]，加上預計現金價值總額^及在75歲時收到的意外醫療狀況額外保障金額，相當於**已繳總保費的434%**。

第45個保單年度 Ethan 100歲

已繳總保費	港幣1,000,000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港幣2,073,560元
=	
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其積存利息[2]	—
+	
保證現金價值	港幣1,058,740元
+	
終期紅利[2](非保證)	港幣1,014,820元

Ethan 100歲

他已經收取了總額為**港幣2,262,886元**的保單利益(包括**港幣2,162,886元**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其積存利息[2]及**港幣100,000元**意外醫療狀況額外保障賠償[7])來支持他的退休生活。**Ethan**可選擇繼續領取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

或

退保以獲得現金價值總額 **港幣2,073,560元**^

^ 以上說明例子的預計現金價值總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終期紅利[2](非保證)(如有)；加上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如有)及其積存利息[2](以現時年利率3.5%(港元)計算)(非保證)(如有)；扣除欠款(如有)。以上說明例子的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整數及僅供說明之用。預計紅利[2]是根據中銀人壽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之紅利分配而估算，並非保證。實際回報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考慮投保本計劃前，客戶應考慮自己的保障需求及負擔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以上數值因應受保人年齡、保單貨幣、保費繳費年期及保費繳付方式而有所不同。以上說明例子假設所有保費已於保費繳費年期內全數繳付，以及在保單期內沒有就保單價值作出任何提取及/或保單貸款。說明例子內的數值並不包括徵費及保費折扣(如有)。

立即行動！

歡迎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有關詳情。

中銀人壽
(852) 2860 0688
www.boclife.com.hk

歐力士(亞洲)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852) 3111 8222
insurance@oais.com.hk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分紅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40% - 60%
增長型資產	40% - 6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 www.boclife.com.hk。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權益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獲派發的每月紅利可積存於中銀人壽生息。有關息率(紅利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説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boclife.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兑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兑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兑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兑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兑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兑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兑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兑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 意外醫療狀況額外保障的主要除外事項：

  如果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療部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中銀人壽沒有責任賠付意外醫療狀況額外保障：

(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條款所述之行為，本條款將不適用；

(ii) 已宣佈或未有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iii)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清醒與否)；

(i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v) 進行或參與(a)任何賽車或賽馬；(b)專業運動；(c)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d)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vi)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創傷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

(ix) 對先天性異常或畸形(包括遺傳和發育狀況)的任何治療或外科手術；

(x) 分娩(包括開刀產子)、懷孕及任何併發症、流產、人工流產、不孕、絕育、產前或產後護理、因節育或不育接受手術、機械或化學方法治理所引致的狀況；

(xi) 選修手術或程序，例如但不限於整形 / 美容手術，性別變化，減肥手術或任何具有研究性質的實驗，調查或手術；或

(xii) 精神病，精神或神經疾病(包括精神病，神經官能症及其生理心身表現)。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終止保單：

(i) 受保人身故且身故賠償[3]獲批；或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由第25個月結日(適用於2年保費繳費年期的保單)或第61個月結日(適用於5年保費繳費年期的保單)起的每個月結日，保單權益人可獲派發每月入息(每月紅利)(非保證)，惟保單必須在相關月結日仍然有效及受保人必須仍然在生，且所有到期保費於該月結日或之前已繳付。每月入息(每月紅利)給付並非保證。

2.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非保證)(如有)、積存紅利的年利率，以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保單權益人可於保單期內選擇提取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非保證)(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非保證)(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3]的一部分。客戶亦可透過周年通知書了解相關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非保證)的積存利率。終期紅利(如有)可於退保或受保人不幸身故(如適用)時派發。有關詳情請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3. 倘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身故，及沒有後備受保人被提名並成功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中銀人壽應付的金額將按以下計算：

(i) 以較高者為準：

(a)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當時適用的終期紅利[2](非保證)(如有)之總和；或

(b)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1%，上限為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I)港幣100,000元(如承保表內保單貨幣為港元)；或(II)12,500美元(如承保表內保單貨幣為美元)；或(III)人民幣78,125元(如承保表內保單貨幣為人民幣)；加上

(ii) 任何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其任何積存利息[2](非保證)；扣除

(iii)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

若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本計劃之保單，則每份保單的身故賠償仍按上述方式計算，惟：

(A) 中銀人壽根據所有這些保單給付身故賠償的總額須受限於以下最高金額：

(i) 以下較高者為準：

(a) 所有這些保單於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當時適用的終期紅利[2](非保證)(如有)之總和；或

(b) 所有這些保單於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I)港幣100,000元(如每一保單於其承保表內保單貨幣為港元)；或(II)12,500美元(如每一保單於其承保表內保單貨幣為美元)；或(III)人民幣78,125元(如每一保單於其承保表內保單貨幣為人民幣)；或(IV)如受保人同時受保於港元及/或美元及/或人民幣面值保單，則港幣100,000元或12,500美元或人民幣78,125元的最高者(以有關保單所屬之保單貨幣最高者為準)；加上

(ii) 所有這些保單之任何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其任何積存利息[2](非保證)；扣除

(iii) 所有這些保單之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及

(B) 中銀人壽只需要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以上(A)的金額一次。

4a. 在原有及新受保人在生期間及保單有效時，您可於任何保單週年日前後的31天內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請。新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核保要求。新受保人在遞交更改受保人申請表當日之已屆年齡必須為15日至65歲，並且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必定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即保單簽發時之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年長10年或以上。更改受保人申請獲批准後，多項保單條款須予更改。如新受保人於更改受保人之生效日起計2年內身故，中銀人壽應付的身故賠償[3]金額將按以下計算：

(i) 以較高者為準：

(a)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當時適用的終期紅利[2](非保證)之總和；或

(b)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

(ii) 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如有)及其積存利息[2](非保證)(如有)；扣除

(iii) 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之申請獲批准後簽發之批註樣本。更改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有關更多更改受保人詳情，請致電2860 0688聯絡中銀人壽。

所有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將由相關批註上註明的更改受保人日期起自動終止而不作任何通知，惟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如有)除外。若在簽署更改受保人申請表當日新受保人之年齡為15日至17歲，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將持續生效而其保費或會根據任何不同之保障年期按本公司的完全酌情權有所調整。

4b. 在受保人在生期間及保單有效時，保單權益人可作出提名後備受保人申請，其可於現有受保人身故後成為保單之受保人，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後備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ii)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保單權益人與後備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證明；

(iii)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受益人與後備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證明；

(iv) 後備受保人在遞交提名後備受保人申請表當日之已屆年齡必須為15日至65歲；

(v) 後備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必定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即保單簽發時之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年長10年或以上；

(vi) 保單權益人、後備受保人、受讓人(如有)、不可撤銷之受益人(如有)及中銀人壽不時要求之任何相關人士必須於中銀人壽的後備受保人申請表上簽署；及

(vii) 保單權益人須向中銀人壽提供於處理提名後備受保人申請期間所要求之其他資料。

若現有受保人身故，並有獲妥為提名的後備受保人，於保單有效期間及在已故現有受保人身故的1年內，保單權益人可作出更改受保人申請，向中銀人壽申請更改以後備受保人取代已故現有受保人。中銀人壽批核有關申請時將受限於下列的要求：

(i) 後備受保人在已故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仍然在生；

(ii) 保單並未給付身故賠償[3]；

(iii)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已故現有受保人死亡證明；

(iv)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後備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v)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保單權益人與後備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證明；

(vi) 提供符合要求並為中銀人壽所接受之受益人與後備受保人的可保利益證明；

(vii) 在已故現有受保人身故當日，後備受保人的年齡必須為15日至65歲；

(viii) 保單權益人、後備受保人、受讓人(如有)、不可撤銷之受益人(如有)及中銀人壽不時要求之任何相關人士必須於中銀人壽的更改受保人申請表上簽署；及

(ix) 保單權益人須向中銀人壽提供於處理更改受保人申請期間所要求之其他資料。

是否接受保單權益人更改受保人至後備受保人之申請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並須受中銀人壽不時釐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在中銀人壽批准更改受保人至後備受保人之申請後，多項保單條款須予更改。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之申請獲批准後簽發之批註樣本。

在保單存在被提名的後備受保人之情況下，中銀人壽於已故現有受保人身故的1年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身故賠償[3]之索償。如已故現有受保人身故的1年內未有提交更改受保人之申請，或該更改受保人之申請被拒，或該後備受保人被移除(以最早者為準)，中銀人壽方會處理已故現有受保人的身故賠償[3]之索償。為免存疑，如有提名的後備受保人，而該後備受保人成功成為保單的受保人，就已故現有受保人身故，將不予給付身故賠償[3]。

5. 於保單有效並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要求於受保人身故時，根據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而提供的一項或多項給付選項及/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選項」)，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3](『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在中銀人壽批核有關的身故索償後，將根據保單權益人所選擇的各指定受益人適用之支付選項向每位指定受益人支付按身故賠償擬定份額所計算的款項。若保單權益人所選擇之支付選項包括延期付款安排，中銀人壽將於「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或自「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起(視情況而定)向指定受益人支付該款項。為免存疑，若「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早於中銀人壽批核身故索償的日期，則該延期付款安排將被視為取消，中銀人壽將於批核身故索償後根據保單權益人所選擇的各指定受益人適用之支付選項下的給付選項支付予每位指定受益人。未支付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將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因此，款項金額並非保證。

6. (i)預繳保費戶口只適用於保單以指定保費繳費年期及保單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預繳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適用)的所有期繳保費及徵費(如有)需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付，及後將不再接受任何預繳保費及徵費(如有)。(ii)若保單附有「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則不能選用預繳保費戶口。(iii)保費及徵費(如有)將以年繳方式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從預繳保費戶口扣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需足夠繳付全份保單的年繳保費及徵費(如有)，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繳保費及/或徵費(如有)。(iv)已包括徵費(如有)之基本計劃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以保證年利率3%(適用於人民幣保單)、3%(適用於港元保單)及4%(適用於美元保單)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而附加利益保障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根據中銀人壽不時制訂的特別積存利率生息。由於中銀人壽可不時調整附加利益保障的預繳保費戶口的特別積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因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並不保證足夠繳付整個保費繳費年期的所有保費。當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不足夠支付年繳保費及/或徵費(如有)時，中銀人壽將向客戶發出繳費通知書及/或保費徵費通知書而有關餘額將不會獲得利息。(v)如受保人身故及沒有後備受保人被提名並成功成為保單之新受保人，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連同身故賠償[3]給付受益人。(vi)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7. 意外醫療狀況額外保障適用於投保年齡不少於18歲的受保人。在保單仍然生效時，若受保人於8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發生意外事件危及生命的醫療狀況並在意外事件發生後14天內入住深切治療部至少連續24小時，意外醫療狀況額外保障的賠償將獲一次性支付，金額相等於意外事件當日已繳總保費的百分之十(每人一生最高限額為25,000美元/人民幣160,000元/港幣200,000元)。若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本計劃之保單，(a)中銀人壽根據所有該等保單賠付意外醫療狀況額外保障之所有索償的總金額以25,000美元/人民幣160,000元/港幣200,000元為上限(以每受保人計)；及(b)中銀人壽將只會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上述(a)金額一次。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8. 保單增設附加利益保障須進行核保及受其投保年齡的限制，有關保費亦有可能不時調整，詳情請向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9. 若總每年保費金額(包括一筆過預繳)不超過每位受保人的總保費限額，受保人投保本計劃時毋須進行體檢，惟須符合中銀人壽當時的核保規則及指引並受相關規定所限。如需在保單附加「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則需按正常核保。簡易核保需符合中銀人壽當時的核保規則及指引並受相關規定所限。詳情請向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10. 申請更改保單權益人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及有關條款及細則，中銀人壽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更多更改保單權益人詳情，請致電2860 0688聯絡中銀人壽。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及退還保費及徵費：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中銀人壽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並獲退還扣除因匯率浮動而造成的任何差額（如適用）後的所有已繳保費及中銀人壽代保險業監管局按相關規定（已）收取的徵費。保單權益人明白為行使這項權利，該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的通知必須由保單權益人簽署，並由中銀人壽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3樓之總辦事處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權益人明白中銀人壽會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冷靜期的最後一日，若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之冷靜期的最後一日並非工作日，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內。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通知書是由中銀人壽在交付保單時致予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保單權益人。此外，保單權益人明白若保單權益人曾經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徵費。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權益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説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説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您的專業理財顧問。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26年7月編印 ORIXJUL/PBV/06/0726

「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

12 個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中銀人壽 BOC LIFE

「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

以智啟富，以愛長傳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指定計劃[1]提供「智富長傳」預設保單指示[2](「指示」)，讓保單權益人從12個不同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包括付款安排及/或給付選項)中為受益人作選擇，協助您的家庭作財務規劃並從容地應對未來變數。

付款安排

延期付款安排	支付身故賠償給受益人的時間
✗	a) 索償獲批後
✓	b) 受保人身故後滿**指定年期**當日或自該日起
	c) 指定受益人年滿**指定年齡**當日或自該日起

給付選項

一筆過支付

- 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

或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3]

- 身故賠償將根據您所選擇的年金支付期(2至50年)及年金付款形式(年繳/月繳方式)以定期年金形式支付[3]。
- 年金款額將以身故賠償及非保證積存利率[3]計算釐定。

或

首期一筆過款項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3]

- 身故賠償的指定百分比(必須等於或超過5%)先以一筆過形式支付，而餘額將根據您選擇的年金支付期(2至50年)和年金付款形式(年繳/月繳方式)定期支付年金[3]。首期年金將連同首期一筆過款項一併支付。
- 年金款額將以身故賠償扣除首期一筆過款項後的餘額及非保證積存利率[3]計算釐定。

或

遞增年金形式支付[3]

- 您可指定首期年金款額及年金付款形式(年繳/月繳方式)，年金款額自第二年開始每年增加3%，直至身故賠償的餘額及/或積存利息[3](如有)已全數支付。最後一期的年金款額有機會少於或等於前一次的年金款額。
- 請注意，此給付選項不可指定年金支付期。

12個支付選項

3種付款安排

- 索償獲批後支付
- 受保人身故後滿**指定年期**當日或自該日起延期支付
- 受益人年滿**指定年齡**當日或自該日起延期支付

4個給付選項

- 一筆過支付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3]
- 首期一筆過款項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3]
- 遞增年金形式支付[3]

以智啟富
以愛長傳

說明例子

Calvin（55歲）

- 家庭狀況：**已婚並育有兩名兒子及一名女兒**：Alex（23歲）、Nathan（18歲）和Amy（8歲）
- 名義金額：**港幣1,000,000元***

*名義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當受保人身故時，獲發的身故賠償有可能少於名義金額。

Calvin計劃提前作財富傳承的準備，以確保自己一旦不幸離世，他摯愛的家人能夠得到保障。他計劃將身故賠償分配給四位受益人，分別為他的妻子、兩名兒子及一名女兒。

假設Calvin（受保人）在60歲身故，其預期身故賠償為港幣1,050,312元[4]。四位受益人各自可分配的身故賠償詳情如下：

妻子
Mary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40%**
延期付款安排	**不適用**
給付選項	**一筆過支付**

Mary獲分配40%的身故賠償。根據Calvin的指示，Mary將於索償獲批後，領取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即**一筆過款項**金額為**港幣420,125元**[4]。

一筆過款項金額：

港幣420,125元[4]（港幣1,050,312元 × 40%）

兒子
Alex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20%**
延期付款安排	**不適用**
給付選項	**遞增年金形式支付[3]（每年支付）**

Alex獲分配20%的身故賠償。根據Calvin的指示，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將於索償獲批後以**遞增年金形式支付**[3]。Calvin指定首期年金款額為**港幣15,000元**[4]。自領取首期年金的第二年起，年金款額將每年增加3%，直至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的餘額及／或累積利息[3]（如有）已全數支付。

Alex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港幣210,062元[4]（港幣1,050,312元 × 20%）

年金款項#：

第一年：**港幣15,000元**[4]
第二年：**港幣15,450元**[4]（港幣15,000元 ×（1 + 3%）^1）#
第三年：**港幣15,914元**[4]（港幣15,000元 ×（1 + 3%）^2）#
⋮
第13年：**港幣21,386元**[4]（港幣15,000元 ×（1 + 3%）^12）#
第14年：**港幣13,511元**[4,#]

當Alex身故賠償擬定份額的餘額及／或積存利息[3]（如有）全數支付後，年金支付將終止。

兒子
Nathan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20%**
延期付款安排	**不適用**
給付選項	**首期一筆過支付（40%）＋定期年金形式支付[3]（60%）（每年支付，共10年）**

Nathan獲分配20%的身故賠償。根據Calvin的指示，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的40%將於索償獲批後以**首期一筆過款項支付**，餘額將以10年**定期年金形式支付**[3]。Nathan將於索償獲批後同時領取**港幣84,025元**[4]的首期一筆過款項及首期年金，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的餘額將以每年年金形式支付**港幣14,050元**[4,@]，總額為港幣140,500元@。

Nathan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港幣210,062元[4]（港幣1,050,312元 × 20%）

首期一筆過款項金額：

港幣84,025元[4]（港幣210,062元 × 40%）

年金款項@：

每年港幣14,050元[4,@]
（每年支付港幣14,050元[4,@]，為期10年 = 港幣140,500元[4,@]）

女兒
Amy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20%**
延期付款安排	**指定付款日期 — Amy年滿18歲**
給付選項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3]（每年支付，共10年）**

Calvin身故時，他的女兒Amy將年滿13歲，並獲分配20%的身故賠償。根據Calvin的指示，其身故賠償擬定份額將自Amy年滿18歲起，即五年後以**定期年金形式支付**[3]，為期10年。Amy每年可領取的年金款額為**港幣26,493元**[4,~]，總額為**港幣264,930元**[4,~]。

Amy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港幣210,062元[4]（港幣1,050,312元 × 20%）

五年後Amy的身故賠償擬定份額：

港幣237,666元[4]（港幣210,062元 ×（1 + 2.5%）[5]）

五年後開始的年金款項：

港幣26,493元[4,~]
（每年支付港幣26,493元[4,~]，為期10年 = 港幣264,930元[4,~]）

假設中銀人壽公佈的港元非保證積存利率為每年2.5%，且該利率於整個年金支付期維持不變。實際年金支付期可長於或短於例子所展示的年金支付期，而最後一期的年金款額有機會少於或等於前一次的年金款額。

@ 假設中銀人壽公佈的港元非保證積存利率為每年2.5%，且該利率於整個年金支付期維持不變。實際年金款項總額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

~ 假設中銀人壽公佈的港元非保證積存利率為每年2.5%，且該利率於Calvin身故後首五年及隨後的年金支付期維持不變。實際年金款項總額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

備註：

1. 有關指定計劃的詳情，請向您的專業理財顧問查詢。
2. 在獲保單受讓人（如有）之書面同意、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於保單有效並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要求於受保人身故時，根據由中銀人壽全權酌情決定而提供的一項或多項給付選項及／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選項」），將身故賠償支付予受益人（「指示」），惟身故賠償必須獲中銀人壽批核。指示只可按中銀人壽不時訂定之細則及必須在受保人身故前獲得中銀人壽之書面批核方可行使。於任何時候，受益人沒有權利更改指示之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已獲中銀人壽批核的支付選項及／或年金付款形式。為免存疑，倘保單權益人沒有作出指示，中銀人壽將於批核身故索償後以一筆過形式向所有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3. 身故賠償擬定份額減去首期一筆過款項（如適用）及其後支付的年金將會根據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中銀人壽保留於年金支付期內更改利率的權利。因此，年金款額並非保證。截至本單張的編製日期，非保證積存利率如下：

保單貨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澳元	加元	英鎊	歐羅	新加坡元
非保證積存利率	3%	2.5%	3%	2.25%	2%	2%	1%	1.5%

4. 以上說明例子的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整數及僅供說明之用。

2025年9月編印 NBAP/LA/01/0925

中銀人壽
BOC LIFE

月悅出息終身享保險計劃
「旅．心活深度旅居體驗」（「旅居體驗」）單張
此旅居體驗單張為產品小冊子之一部分

旅居網絡－日韓泰及熱門東南亞國家

雙人旅居套餐

於指定名單中選擇任何一個旅居基地，以獲享：
- 免費連續入住指定住宿天數之雙人客房
- 每天雙人早餐
- 指定康養服務

尊貴旅居管家禮賓服務

旅居管家優先處理參加人士有關雙人旅居套餐及行程之查詢，以提供：
- 行程之量身定制
- 交通、餐飲及景點等的預訂安排
- 指定康養服務之策劃
- 突發情況的支援處理

旅居基地及六養合一服務

京都東山悅榕莊

位於京都祇園和東山區
山頂的寧靜桃源

京都都喜天麗酒店

現代奢華與東方韻味的完美融合

東草悅棲酒店

雪嶽山麓的和諧之旅

布吉島悅榕莊

在安達曼海的明珠中
擁抱愜意的奢華

甲米悅榕莊

逃離到熱帶寧靜中

布罕，悅榕逸境

群山之間感受身心靈療癒

越南中部蘭珂悅榕莊

探索神秘的越南中部

瓦賓法魯悅榕莊

瓦賓法魯的碧海藍天

檳城直落巴巷悅椿度假村

理想的島嶼度假天堂

註：
- 旅居管家由旅居體驗供應商安排，負責向旅居體驗的參加人士提供尊貴旅居管家禮賓服務。
- 由旅居管家安排的雙人旅居套餐以外的任何交通、餐飲、景點及活動之費用，**均須由參加人士自行承擔**。
- 旅居體驗的參加人士享用尊貴旅居管家禮賓服務時可獲旅居管家優先處理有關雙人旅居套餐及行程之查詢。此優先服務只提供給旅居體驗的參加人士。
- 即使保單權益人持有超過一份符合指定要求的本計劃之合資格保單，仍只可就所有該等保單參加旅居體驗一次。保單權益人將於相關保單冷靜期屆滿後獲得換領信以參加旅居體驗。若保單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人則不能參加旅居體驗。
- 旅居體驗屬保單條款的一部分，中銀人壽將向合資格保單的保單權益人提供一次參加旅居體驗的權利，對於保險產品有關旅居體驗的合約條款內的任何爭議，將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並非旅居體驗的供應商。中銀人壽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旅居體驗的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惟不會對於由供應商所提供的旅居體驗服務及/或其質素所構成的後果負上任何責任。對於使用由旅居體驗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及/或其質素所引致的責任，將由供應商與旅居體驗參加人士解決。**
- **中銀人壽可隨時更改供應商的身份及範圍及旅居體驗之相關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更改後可能與旅居體驗原先內容有所不同。**
- 旅居體驗之相關服務受供應商所規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參加旅居體驗前，所有參加人士必須了解及同意供應商發出之條款及細則、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有關詳情請致電中銀人壽客戶服務部(852) 2860 0688查詢。
- 本單張提供的有關雙人旅居套餐（包括但不限於旅居基地的名單）及尊貴旅居管家禮賓服務之內容及供應僅為在編印日期的最後更新資訊，並有機會不時變更，換領時的實際情況請以旅居管家所提供最新資訊為準。
- 請致電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0 0688查詢有關旅居體驗的詳情。旅居體驗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保單批註。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26年7月編印 NBIJL/F/V03/0726

四季篇章 隨心轉換
旅．心活
旅居體驗計劃
立即登記

中銀人壽
BOC LIFE

月悅出息終身享保險計劃
「旅．心活深度旅居體驗」（「旅居體驗」）單張
此旅居體驗單張為產品小冊子之一部分

旅居網絡－大灣區及其他內地宜居城市

雙人旅居套餐

於指定名單中選擇任何一個旅居基地，以獲享：
- 免費連續入住**七日六夜**雙人客房住宿
- 每天雙人早餐
- 指定康養服務
- 來回香港交通（限大灣區城市）

尊貴旅居管家禮賓服務

旅居管家優先處理參加人士有關雙人旅居套餐及行程之查詢，以提供：
- 行程之量身定制
- 交通、餐飲及景點等的預訂安排
- 指定康養服務之策劃
- 突發情況的支援處理

旅居基地及六養合一服務

鬧中取靜 灣區魅力

橫琴臻林康養度假園區

奢華旅居新標杆 尊享康養新體驗

從化陽光人家

荔枝林環抱 天然氡溫泉享受

翡翠灣白天鵝溫泉度假酒店

隱世秘境 奢華享受

城中綠洲 動靜皆宜

海棠灣養生谷度假酒店

依海而居 環境優美

悅榕莊

別緻別墅 度假勝地

美高梅酒店

面朝大海 紅瓦綠樹

山野奇趣 靜謐避世

西溪悅榕莊

東方雅韻 現代詮釋

青城山六善酒店

青山環抱 避世之所

海納爾雲墅酒店

蒼洱環抱 私享奢華

註：
- 旅居管家由旅居體驗供應商安排，負責向旅居體驗的參加人士提供尊貴旅居管家禮賓服務。
- 由旅居管家安排的雙人旅居套餐以外的任何交通、餐飲、景點及活動之費用，**均須由參加人士自行承擔**。
- 旅居體驗的參加人士享用尊貴旅居管家禮賓服務時可獲旅居管家優先處理有關雙人旅居套餐及行程之查詢。此優先服務只提供給旅居體驗的參加人士。
- 即使保單權益人持有超過一份符合指定要求的本計劃之合資格保單，仍只可就所有該等保單參加旅居體驗一次。保單權益人將於相關保單冷靜期屆滿後獲得換領信以參加旅居體驗。若保單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人則不能參加旅居體驗。
- 旅居體驗屬保單條款的一部分，中銀人壽將向合資格保單的保單權益人提供一次參加旅居體驗的權利，對於保險產品有關旅居體驗的合約條款內的任何爭議，將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並非旅居體驗的供應商。中銀人壽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旅居體驗的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惟不會對於由供應商所提供的旅居體驗服務及/或其質素所構成的後果負上任何責任。對於使用由旅居體驗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及/或其質素所引致的責任，將由供應商與旅居體驗參加人士解決。**
- **中銀人壽可隨時更改供應商的身份及範圍及旅居體驗之相關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更改後可能與旅居體驗原先內容有所不同。**
- 旅居體驗之相關服務受供應商所規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參加旅居體驗前，所有參加人士必須了解及同意供應商發出之條款及細則、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有關詳情請致電中銀人壽客戶服務部(852) 2860 0688查詢。
- 本單張提供的有關雙人旅居套餐（包括但不限於旅居基地的名單）及尊貴旅居管家禮賓服務之內容及供應僅為在編印日期的最後更新資訊，並有機會不時變更，換領時的實際情況請以旅居管家所提供最新資訊為準。
- 請致電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0 0688查詢有關旅居體驗的詳情。旅居體驗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保單批註。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26年7月編印 NBIJL/F/V03/0726

四季篇章 隨心轉換
旅．心活
旅居體驗計劃
立即登記